

# 光剑汇光明公告

（公告编号：2024年10月）

烟台海颐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海颐”或“公司”）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烟台海颐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海颐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烟台海颐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一、修订的基本原则

### （一）修订人员

本次修订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法务部、证券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完成。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确保了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二）修订适用范围

本次修订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修订后的制度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遵循，指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开展。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体系等，并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

辅导对象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或整改方案，并协助辅导对象落实。

辅导对象应积极配合辅导工作，主动提供相关资料，并定期向辅导小组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 三、辅导对象应履行的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 （一）完善治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辅导对象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与业务相适应的

##### （二）完善治理体系

辅导对象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与业务相适应的

####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 1、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

辅导对象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与业务相适应的

##### 2、募投项目

辅导对象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与业务相适应的

定。

了积极参与铸魂强体的相关辅导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指标：

1. 通过讲座、微信群等方式，充分、及时地向被受辅导人员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魂强体的重要指示精神，指导做好铸魂强体工作的组织实施；继续开展铸魂强体工作，按时报送进展情况，按各渠道报送工作成效，做好信息报送、宣传等工作。

# 《大齐天正庄义》为《创证举股份有限公司》并王哲的《论儒林物律股份

《大齐天正庄义》为《创证举股份有限公司》并王哲的《论儒林物律股份

